

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为重点,立足市域特点和地区实际,全力探索具有边疆特色、资源地区、时代特征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鄂尔多斯路径,坚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鄂尔多斯防线。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安局伊金霍洛派出所社区民警布日耶桑向牧民宣传法律知识。



2021年4月29日,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妇联共同举办了“鄂尔多斯市妇女干部专题普法讲座”。



鄂尔多斯市公安民警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联合到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带法进企业,为民办实事”活动。



鄂尔多斯市公安民警开展执勤安保工作。



鄂尔多斯市公安民警做党和人民的安全卫士。

李向虎 摄

鄂尔多斯：从『平安』走向『长安』

王玉琢 王伟

守望相助 谱写边疆民族地区和谐稳定新篇章

2021年12月15日,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上,鄂尔多斯市被授予命名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同时捧回平安建设领域的最高奖项“长安杯”。平安易取,长安难得。走出了民族地区资源型城市安全发展新路子、开创了新时代平安建设新局面的鄂尔多斯,正在从平安走向长安。

“牧羊姑娘放声唱,愉快的歌声满天涯。”课堂上,民族团结进步的种子在发芽。

“我们亲如兄弟,只要心在一起,大家就是一家人。”合作社里,各族兄弟“结对

子”,互帮互助同致富。

鄂尔多斯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谱写边疆民族地区和谐稳定新篇章。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播下民族团结的种子。始终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加强民族团结的固本之举,全市共44支“乌兰牧骑”活跃在基层,开展文艺演出、法治宣传、政策宣讲、医疗服务、科技服务等,推动建设团结互助、平安和谐的新时代牧区;扎实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健全社区民族工作制度,有

效维护了各民族大团结。

实施“千里草原安睡隆”工程,大力培植守望相助的苗子。在人口居住分散、服务管理不便的牧区,精心挑选热心社会事业的党员中心户作为“千里草原安睡隆”典型户,户主既是党员,又是网格员,带领牧户巡查周边,推动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就地化解,从源头上消除治安隐患。强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妥善处理各类矛盾隐患,形成了各民族团结互助、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好局面。2019年,鄂尔多斯市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绿色发展 构建资源型城市平安建设新格局

流动人口管理和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环境污染等企地矛盾防范化解是矿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难点,亦是资源型城市平安建设的重点。鄂尔多斯市着力构建绿色平安矿区,就近多元化化解企地矛盾纠纷,实现“小事不出企业、大事不出矿区、矛盾不上交政府”。

坚持依法治理,充分发挥地方法律作用。颁布了全国首部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的矿山开采、

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生产安全、用工和扶贫救助,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从根本上预防企地矛盾的产生。

坚持综合治理,不断提升矿区治安水平。在工矿企业所在地、流动人口聚居地村改社区105个,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在涉煤企业集中地区划分专属网格,建立企业联合综治中心、企地联合党支部,设立“流动人口之家”,成立调解、治安联防组织,矿区综合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坚持系统治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

续平稳。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三个必须”,建立“专家查隐患,部门抓监管,企业抓落实,执法促整改”的安全监管模式,推进“5G+智慧矿山”建设,减少井下作业矿工人数,降低事故风险;建成集通信指挥调度于一体的社会应急联动综合指挥平台,建立企业、旗区级、市级应急力量“1、3、5分钟”响应机制,提升快速联动处置应急能力。近年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连续16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1年5月21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车辆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警用机器人。

系统推进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解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2020年平安建设考核位列全区第一,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达到98%以上。

聚焦突出问题,严打各类违法犯罪。重拳出击扫黑除恶,打掉涉煤涉赌欺行霸市涉黑涉恶组织25个,赢得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严打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37起,紧急止付涉案资金3.01亿元,向群众返还资金800余万元,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狠抓命案防控,牢固树立命案“可防可控”的理念,全方位防控,全要素根治,连续8年实现命案全破;命案发案呈连续下降趋势,治安案件、刑事案件2020年比2017年分别下降了34.4%和15.5%。

突出事要解决,搭建矛盾调处“一站式”服务平台。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95%的矛盾不出村,95%的矛盾不出镇,95%的矛盾化解在诉访前”为目标,整合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各类解纷资源,建成市、旗、乡镇三级多元矛盾化解中心,形成分层过滤解决体系,构建起多元矛盾防范化解的新机制。

响应群众关注,加强心理服务体系。以建设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城市为抓手,大力推进心理服务体系。全市100%的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精神)科门诊和综治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共吸纳792人的心理服务队伍为群众提供服务;全市221所学校全部建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兼)职教师;党政机关广泛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心理测评

等,全覆盖的社会心理服务在源头预防矛盾风险,培育理性平和和社会心理方面的成效逐渐显现。

积极创新探索,提升平安建设智能水平。研发上线“多多评·码上生活”社区智能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智能社区建设,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成功申请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开启智能社会有效治理的新实践。

鄂尔多斯市将以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为新起点,以更加高昂的斗志、坚持不懈的探索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勇于创新、大胆实践,不断谱写平安建设新篇章,打造平安鄂尔多斯“升级版”,坚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鄂尔多斯防线。